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中冶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标的：中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冶投资集团”、“投资公司”，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）
- 投资金额：中冶投资集团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150 亿元，由中国中冶认缴全部注册资本金 150 亿元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为发挥整体综合实力，完善投资管理体系，提高收益水平，中国中冶拟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冶投资集团，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 亿元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审批流程

2020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中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中国中冶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冶投资集团。

因本次投资额度不超出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，故本次投资无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三）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中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）

经营范围：项目投资；投资管理；股权投资；融资业务；资本运作；资产管理；项目运营管理（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）。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50 亿元

出资方式：中国中冶认缴全部注册资本 150 亿元。首期拟实缴注册资本金 5 亿元，为货币（人民币）方式出资。

三、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投资公司的设立有利于中国中冶引入多元化投融资机制，打造集投资、融资、建设、运营为一体的特大型专业化投资建设集团，强化“投资”作为自身产业链条的延伸和优化，加快资金流转。

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稀释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，未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

投资公司设立运营后，可能受到宏观经济、行业政策、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，对此，公司将密切关注、研究国家宏观经济和行业走势，采取积极的发展规划和经营策略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及时进行风险评估，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8 日